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2

总第15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3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意见

（温政发〔2015〕13号）……………（02）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5〕15号）……………（04）

关于开展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5〕16号）……………（06）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5〕9号）……………（11）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号）……………（21）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5〕15号）……………（24）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四条政策》的通知

（温市科知发〔2015〕5号）……………（41）

## 机构人事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6）

## 政务简讯

关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牌成立等简讯6则……………（48）

##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51）

##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意见

温政发〔2015〕13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和《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政令第143号），进一步规范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档次的“升档”和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转保”）的相关政策。

（一）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在缴费标准调整后，可按照新的缴费标准升档，但需按所选新缴费标准与原缴费标准的差额补足缴费金额，且其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只能按所选缴费标准对应的原参保时点缴费标准的30%确定。差额补足部分资金中的集体和个人缴费部分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专户，财政补贴部分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基金。

（二）2014年4月1日前已征地批复，但在2014年4月1日后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参保时点执行的缴费标准缴费，并享受相应缴费标准30%的财政补贴。但在

“转保”时，只能按所选缴费标准档次对应的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缴费标准的30%确定财政补贴额度并折算缴费年限，财政补贴差额部分一次性按原资金列支渠道退回财政或该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财政专户。

（三）在2014年4月1日以后征地批复的被征地农民在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时，按照参保时点执行的缴费标准缴费，并享受相应缴费标准30%的财政补贴。今后在“转保”时，只能按所选档次在征地批复时点对应缴费标准的30%确定财政补贴额度并折算缴费年限，财政补贴差额部分一次性按原资金列支渠道退回财政或该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财政专户。

（四）列入生活补助的被征地农民若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参保时点执行的缴费标准缴费，但其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只能按温政发〔2005〕63号规定的缴费标准的30%确定。

二、对2014年4月1日前已征地批复，现已按照温政发〔2014〕6号标准升档或“转保”的被征地农民，对其中已享受保障待遇的人员，财政已垫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差额部分，应在三年之内按月从其享受的基本养老金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中扣回，并按原资金列支渠道退回财政或该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

项资金财政专户；对未享受保障待遇的人员，财政已垫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差额部分，应在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办理保障待遇享受手续时一次性退回，并按原资金列支渠道退回财政或该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财政专户。

上述人员中已“转保”但不愿退还财政已垫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差额部分的，允许其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恢复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已享受的基本养老金及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3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37号明确的未征农用地流转（下征）和已征未批复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可重新选择按温政发〔2014〕6号规定的标准缴费，财政补贴按所选缴费标准的30%确定。

四、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相关问题妥善解决。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金彪**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陈作荣**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民族宗教、公安、国安、监察、司法、统计、法制、信访、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人民武装、重点工程建设、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发改委（物价局）、民宗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监察局、司法局、统计局、法制办、信访局、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法院、检察院、编委办、国安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总工会、团委、妇联、各民主党派、在温各能源单位。

**朱忠明** 协助市长负责财税工作，负责政府机关日常运行、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招商引资、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局（地税局），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应急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招商局（经合办）、国资委、驻杭办、驻京联络处。

联系国税局。

**任玉明**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防汛办。

联系气象局、农投集团、农科院、海洋水产研究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祖焕** 负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测绘局）、住建委、城管与执法局（城管与执法支队）、人防办（民防局）、生态园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设计集团。

**胡纲高** 负责内外贸易、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外侨办（港澳办）、质监局、打私与海防口岸办、雁荡山管委会。

联系台办、检验检疫局、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现代集团、侨联、贸促会。

**郑朝阳**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文物局)、卫计委、体育局。

联系档案局、文明办、市志办、社科联、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高校。

**孔海龙**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安监局、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力局、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安监局、工业集团、工科院、工商联、科协、在温各通信机构。

**王毅** 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金

融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分管金融办。

联系人行市中心支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其他在温各金融机构。

**陈建明** 负责交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人社保局。

联系残联、老龄委、关工委、海事局、邮政管理局、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铁投集团、红十字会、慈善总会、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4年9月12日零时起，文成县与泰顺县交界处发生了系列有感地震，震级最大为10月25日18时42分M4.2级（ML4.67级），地震灾害给文成、泰顺两县造成了巨大损失。地震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温州和泰顺、文成两地积极有序开展减震救灾工作。为进一步做好震区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帮助灾区群众早日重建家园，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开展文泰震区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从文泰震区实际出发，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生态保护，以灾区各级政府为主导、广大干部群众为主体，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统一政策、加强保障，全力以赴做好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从根本上解决灾区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二）目标任务。按照“一次规划、分批实施、轻重缓急、稳步推进”的要求，通过3年时间，在省地震局划定的地震烈度6度、5度区范围内，组织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民房异地迁建、自行购房、本地重建（原则上应在中心村）约10800户；原房维修为18000户；抗震安居小区配套建

设；受损道路、水利、学校、卫生院、养老院等公共基础设施维修加固或重建。实施时间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底，力争提前完成。其中，2015年启动抗震安居小区建设，确保2016年底房屋因震倒塌和严重损毁户住进新房；启动受损的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或重建。2016年继续推进抗震安居小区和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公共基础设施重建。2017年继续推进抗震安居小区配套设施和县、镇场所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搬迁户的迁建安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集聚情况，稳妥推进教育、医疗、交通、电力、市政道路等大配套设施建设。

（三）基本原则。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抓根本、不可逆”总要求，搞好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抓根本”就是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本地重建、迁建、自购房屋按6度烈度设防；原房维修加固能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减少对库区水环境的影响；从根本上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助其走上脱贫致富之路，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大统筹力度，落实有关政策，尽量引导更多的群众自愿迁入小城镇、县城或温州市区等。“不可逆”就是对享受这次本地重建、迁建、自购房屋补助政策的农户，应落实措施将原住房拆除，宅基地复垦，确保老旧住房不再有人居住。

1. 科学重建、规划先行。认真做好灾害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等前期工作，在全

面调研、科学论证、合理避让灾害隐患的基础上,确定适宜重建区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群众收入等各方面因素,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实施方案。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实际,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在适宜区域范围内按防震要求重新建房,原则上统一规划、适当集中;要求原拆原建的,必须符合规划选址要求;要充分利用前几年建成的农房集聚空置房源,避免重复建设。

3.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当前要继续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工作,切实保障基本生活,保证受灾群众安全过冬;要继续做好排危除险工作,组织力量加强对危旧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塘水库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严防次生灾害发生。从长远看,要把灾后安居建设与下山脱贫、农村危旧房改造、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从根本上解决灾区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助其走上脱贫致富道路。

4.群众自主、政府扶持。充分组织发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政府的适当扶持下,主要依靠群众自身力量,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早重建家园。

5.统一政策、双向选择。尊重群众意愿,政府制定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群众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自主选择重建方式;要从政策上鼓励有经济条件的受灾户,跨区域自行购买商品住房迁移安置。既要把“人、房、户”结合起来,制定公平、统一的扶持政策,又要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的重建方式和农户承受能力,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二、重建范围与对象

(一)重建范围。根据省地震局划定的

M4.2级地震烈度6度区(极灾区)、5度区(灾区),确定为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范围,其中,极灾区27个村(文成14个、泰顺13个),灾区196个村(文成106个、泰顺90个)。

(二)重建对象。根据在地震中受损情况,确定重建对象为:文泰两县极灾区和灾区内,房屋倒塌或经鉴定属危房、不能居住且别处没有住房需要重建住房的受灾户,房屋受损且别处没有住房的需要除险加固的受灾户,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且别处没有住房的需要迁移安置的农户,避震搬迁的农户以及受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安置场所。2006年已震后重建的,不再享受此次重建政策。

## 三、重建方式

(一)民房。对灾区和极灾区内民房采取异地迁建、本地重建、自行购房和原房维修等四种方式:

1.异地迁建。在中心镇建设防震避险安居小区安置,也可在本乡镇或附近乡镇的扶贫异地搬迁小区(点)、农房集聚小区(点)建房安置。

2.本地重建。在本村(自然村)范围内按防震要求重新建房,原则上统一规划、适当集中。要求原拆原建的,必须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3.自行购房。鼓励有经济条件的受灾户,在县内外自行购买商品住房迁移安置。

4.原房维修。对经鉴定房屋受损需除险加固的受灾户,对原房屋进行加固修复。

(二)公共设施。对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场所进行重建(维修),主要是对地震中受损坏的学校、山塘水库、给排水设施、敬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公共设施进行重建或维修,按照抗震规划建设抗震安居小区和公共场所;避震设施建设要注重经济实用,并与孤寡老人安置等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结合。

#### 四、工作措施

(一) 临时过渡安置。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重建户。通过投亲靠友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临时过渡费、当地政府使用当地的学校、村部、敬老院等闲置房、出资租赁当地农民闲置房等方式,安排临时过渡安置,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二) 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文泰两县要细化深化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抓紧时间加强调查摸底,掌握震区群众重建的意愿,明确重建目标计划,细化深化实施方案,引导震区群众积极开展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文泰两县政府要抓紧组织民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农办等部门,对农房倒损等情况进行核查,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要统筹考虑重建对象的“人、房、户”综合情况制定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具体实施办法,此项工作要在2015年3月底完成。文泰两地相关的实施方案和有关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衔接,避免政策操作不平衡。

(三) 科学规划选址。重建选址要在县政府统一组织下,由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负责实施。规划建设部门要做好重建规划的布点和优化,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重建落地指标的落实。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编制重建规划和实施方案。重建规划要与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坚持一次规划、逐步到位,充分考虑水、电、路、广播电视、通信、排污、社区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今后的新农村建设留有余地。按照有利于防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搞好重建选址。山区要防范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避开分洪区和易发洪涝的低洼地,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房。要尽量靠近县城、集镇,充

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选址。

(四) 精心组织实施。文泰两县政府要制定完善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方案,整合力量,精心组织,按时保质推进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一要科学规划。文泰两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编制重建规划和实施方案。重建规划要与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坚持一次规划、逐步到位,充分考虑水、电、路、广播电视、通信、排污、社区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今后的新农村建设留有余地。重建选址要在县政府统一组织下,由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负责实施;县规划建设部门要做好重建规划的布点和优化,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重建落地指标的落实。二要精心设计。规划建设部门要无偿提供形式多样,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要求的标准房屋设计图。在县城、集镇可建设多层公寓楼,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三要严格标准。要把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地震烈度6度区(极灾区)、5度区(灾区)新建房屋达到抗6度地震烈度标准。四要严格施工。统规统建的项目工程要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五要质量监督。规划建设部门要安排质量监督机构,无偿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集中重建工程实行全程跟踪、指导、督促。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对农民自建房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管,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统规统建的房屋重建完工1个月内,县政府组织规划建设、民政、国土资源、财政、监察、农办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完整档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质量。

(五) 加大政策扶持。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我市将加大市级财政转移支持力度,计划安排资金4亿元支持文泰两县抗震安居工



程建设。具体为：1.文成、泰顺两县极灾区、灾区范围内的异地迁建、自行购房、本地重建户执行珊溪水库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农户跨集雨区统筹集聚政策，按人均5000元补助标准发放到户；2.市财政对极灾区、灾区范围内的异地迁建、自行购房的农户再按人均5500元标准测算补助两县，由两县根据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际进行统筹使用；市财政补助资金，按人补助、按户结算、按拆房兑现，并与珊溪水库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农户跨集雨区统筹集聚政策资金配套使用。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3年（2015年至2017年），与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时间相一致。与此同时，指导文泰两县整合省扶贫重点村人口异地搬迁、珊溪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农户跨集雨区统筹集聚、农村危旧房改造等政策，统筹资金、突出重点，加强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文泰两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好省里有关文泰两县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非省扶贫重点村执行省扶贫重点村农民异地搬迁等政策，引导更多群众搬离震区；两县的补助政策要平衡统一。要抓紧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明确适用范围、标准和执行期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按照“不可逆”的原则，房屋重建对象在享受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补助政策时必须自行拆除原有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房屋拆除后，由属地政府按有关政策统一组织开展宅基地复垦或修建公共设施。各项政策措施要及时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透明；政策公布后，由群众自愿申请，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将计划落实到户，建档立卡，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倒房户、严重受损户先行安排。建立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档案，及时公布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文泰两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异

地搬迁群众就近就业，对震区困难群众要继续关注其生产生活情况，对特困群众及时做好扶贫帮困工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里成立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协调小组，切实加强对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陈金彪市长担任第一组长，任玉明副市长为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联系工作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考绩办、市农办（农业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资金政策工作指导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组、救济帮扶工作指导组、督查考核工作指导组等4个工作指导组，市委市政府有关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分别担任各工作指导组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指导组成员（部门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工作联络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做好相关工作。要进一步明确文泰两县在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文泰两县党委政府对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负总责，相应成立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科学调度、有序推进，并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注重宣传，加强引导。要进一步加强群众的思想工作，引导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建设新家园。做好重建政策的宣讲解释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更多的灾区群众搬离震区。加强地震和防震知识宣传，科学引导和稳定群众情绪，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三) 加强指导, 督促考核。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文泰两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工作部门的年度考核。市有关部门要重视对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市县有关审批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 改进服务方式, 开通“绿色通道”, 简化审批手续, 提高办事效率。要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建设资金、物资各环节的监督检查,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 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温州市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 温州市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 陈金彪

组 长: 任玉明

副 组 长: 市委联系农村扶贫工作副秘书长, 市政府联系农村扶贫、民政救济、城乡建设等工作副秘书长

成 员: 市考绩办、市农办(农业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协调小组下设资金政策工作指导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组、救济帮扶工作指导组、督查考核工作指导组。其中:

1. 资金政策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市委联系农村扶贫工作副秘书长(市农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市农办(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人。

联 络 员: 市农办(农业局)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2. 规划建设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市政府联系城乡建设工作副秘书长

成 员: △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

联 络 员: 市住建委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3. 救济帮扶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市政府联系民政救济工作副秘书长

成 员: △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负责人。

联 络 员: 市民政局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4. 督查考核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市委副秘书长(市考绩办主任)

副 组 长: 市政府联系农村扶贫工作副秘书长

成 员: △市考绩办、市农办(农业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负责人。

联 络 员: 市考绩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带△号为牵头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 绿地建设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

## 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

2015年是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迎检攻坚行动年，为加快城市绿地建设，满足城市绿地建设指标要求，根据《温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2015年度绿化建设任务。

###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浙南美丽水乡”为目标，围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绿地建设指标要求，加大滨水公园实施力度，加强绿地品质提升和绿化管养，凸显温州水乡特色景观。

### 二、主要任务

#### （一）绿地建设。

##### 1. 中心城区。

2015年度中心城区新建绿地总量不少于330

公顷，确保中心城区绿地率稳中有升。各区、功能区新建绿地任务量：鹿城区100公顷（含中央绿轴和滨江CBD绿轴共约25.5公顷）、龙湾区70公顷、瓯海区90公顷、经开区40公顷、生态园区15公顷、瓯江口区15公顷。各区、功能区要根据各地开发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绿地建设。市级部门、企业负责实施的其他项目面积按属地计入各区、功能区。

##### 2. 各县（市）。

根据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及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市）2015年度绿地建设任务，确保各县（市）建成区2015年底绿地率达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13平方米。若上年度已达到或超过的（以浙江省城建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本年度各项指标不得降低。

### （二）公园建设。

按照“浙南美丽水乡”三年建设目标，2015年全市完成164个滨水公园建设、提升，共新建绿地约154.18公顷。推进中心城区大型公园建设，启动、续建或完成中央绿轴、三湿地公园一期主环路及绿化工程、灵昆湿地公园、七都环岛带状公园、滨江商务区绿轴、横屿公园、滨海公园等七个项目。

### （三）绿地改造提升。

大力开展城区绿化品质提升。结合公园文化提升、彩化提升和立体绿化推广，重点实施“夜温州”水上旅游项目沿线公园景观质量和文化特色提升工作，打造可游可赏的精品绿化景观带。继续做好入城口、主要道路和节点的彩化提升，增加开花、色叶的乔灌木数量，丰富季相变化。

### （四）绿地管养。

加强已建绿地的管养，加大绿化养护经费的投入，各区管养绿地经费达到9元/平方米以上（不含行道树），确保护养资金到位；以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公园和附属绿地的管养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落

实责任到点、到人、到图，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管理制度，保质高效地完成年度绿地建设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根据年度绿地建设任务和已建的绿地面积，各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置专项经费，为绿化建设和养护提供资金保障。将年度绿化建设资金和养护资金的落实列入年度考核。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抓好养护队伍梯队建设，积极推行绿化管养科学创新、采取多种养护管理模式，提高管养水平、提升绿化质量。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园林绿化宣传活动，普及园林绿化知识，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意识。积极开展“认种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投入园林绿化建设。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领导联系绿地建设制度，促进度、保质量。园林城市创建和绿化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内容，市考绩部门及市创园办要加强督查、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为确保各年度绿化工作的全面完成发挥积极作用。

- 附件：1.2015年温州市绿地建设任务表  
2.2015年温州市重点公园建设项目  
3.2015年温州市滨水公园建设一览表

附件1

## 2015年温州市绿地建设任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量)	重点项目
一、市区：新建绿地330公顷以上			
1	鹿城区	100公顷	完成10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8.25公顷；启动七都环岛带状公园建设
2	市城投集团		完成中央绿轴23.5公顷；启动滨江商务区绿轴12公顷，完成2公顷
3	龙湾区	70公顷	完成7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6.37公顷；启动滨海公园建设
4	瓯海区	90公顷	完成10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1.15公顷；启动横屿公园建设
5	温州经开区	40公顷	完成1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0.89公顷
6	温州生态园	15公顷	完成1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52公顷；续建三湿地公园主环路及绿化工程
7	市瓯江口新区	15公顷	完成2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9公顷；启动灵昆湿地公园建设
二、各县(市)：			
1	乐清市	以确保城区绿地率达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13平方米以上为目标，制定年度绿地建设计划	完成18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20.09公顷
2	瑞安市		完成24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2.02公顷
3	永嘉县		完成39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18.03公顷
4	洞头县		完成2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2.5公顷
5	文成县		完成13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5.2公顷
6	平阳县		完成7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5.84公顷
7	泰顺县		完成10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7.3公顷
8	苍南县		完成17个滨水公园，新增绿地42.47公顷

## 附件2

## 2015年温州市重点公园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2015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计划 (万元)	形象进度	
一、滨水公园							
1	鹿城区	10个	新建或提升	2078	2078	完成, 其中新建5个, 约8.25公顷	鹿城区政府
2	龙湾区	7个	新建	5414	5414	完成新建7个, 约16.37公顷	龙湾区政府
3	瓯海区	10个	新建或提升	11489	11489	完成, 其中新建9个, 约11.15公顷	瓯海区政府
4	温州经开区	1个	新建	170	170	完成新建1个, 约0.89公顷	经开区管委会
5	温州生态园	1个	新建	1999	1999	完成新建1个, 约1.52公顷	生态园管委会
6	市瓯江口新区	2个	新建	900	900	完成新建2个, 约1.9公顷	瓯江口管委会
市区小计		31个		19521	19521	新建25个, 40.73公顷	
7	乐清市	18个	新建或提升	4495	4495	完成, 其中新建15个, 约20.09公顷	乐清市政府
8	瑞安市	24个	新建或提升	4800	4800	完成, 其中新建22个, 约12.02公顷	瑞安市政府
9	永嘉县	39个	新建或提升	5360	5360	完成, 其中新建17个, 约18.03公顷	永嘉县政府
10	洞头县	2个	新建	340	340	完成新建2个, 约2.5公顷	洞头县政府
11	文成县	13个	新建或提升	4390	4390	完成, 其中新建11个, 约5.2公顷	文成县政府
12	平阳县	7个	新建	3010	3010	完成新建7个, 约5.84公顷	平阳县政府
13	泰顺县	13个	新建或提升	6140	6140	完成, 其中新建10个, 约7.3公顷	泰顺县政府
14	苍南县	17个	新建	3400	3400	完成新建17个, 约42.47公顷	苍南县政府
合计		164个		51456	51456	共新建126个, 约154.18公顷	

二、中心城区公园建设							
1	中央绿轴 (G111-LC-012)	49.7 公顷	续 建	91600	30000	完成绿轴公园建设, 面积约23.5公顷	市城投集团
2	三垟湿地公园 (G111-OH-014)	204.9 公顷	续 建	65000	10000	继续推进公园主环路及绿化工程, 完成总工程量的80%	生态园管委会
3	灵昆湿地公园 (G14-LW-004)	217.8 公顷	新 建	未定	2000	2018年完成,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2015年完成一期项目前期、方案设计	瓯江口管委会
4	七都环岛带状公园 (G14-LC-005)	84.5 公顷	新 建	未定	1000	2017年完成,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2015年完成一期项目前期、方案设计	鹿城区政府
5	滨江商务区绿轴 (G14-LC/LW-001)	12公顷	新 建	未定	2000	完成香格里拉旁地块, 约2公顷, 其余完成土地政策处理	市城投集团
6	横屿公园 (G111-OH-006)	71.3 公顷	新 建	未定	3000	2017年完成,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2015年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土地政策处理, 部分公园配套建设	瓯海区政府
7	滨海公园 (G111-LW-015)	69.8 公顷	新 建	未定	3000	2017年完成,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2015年完成一期项目前期、方案设计	龙湾区政府
合 计		710公顷			48000	新建25.5公顷	

## 附件3

## 2015年温州市滨水公园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 性质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江滨大桥——黎明东路滨水绿地工程	0.88	新建	200	鹿城区政府
2	七都纬一路河边景观带 (景观和苗木工程)	0.87	新建	378	
3	戍浦江一期河道主流思今段北侧景观工程	2.7	新建	1100	
4	戍浦江水闸水文化公园	1.8	新建	200	
5	渡头民俗文化滨水公园	2	新建	200	
6	划龙河A标绿地	0.3121	改造提升		
7	汇昌河(A1)标段绿地	1.3589	改造提升		
8	吕浦河北岸绿地	0.59	改造提升		
9	龙舟基地	2.8101	改造提升		
10	汇昌河公园D1段	3.1392	改造提升		
11	永中新联滨水公园	0.91	新建	180	龙湾区政府
12	寺西村社区滨水公园	0.9629	新建	190	
13	瑶溪新天地社区滨水公园	0.5	新建	300	
14	瑶南滨水公园	6	新建	1500	
15	中心区F地块主题公园一期	1.5	新建	700	
16	万科珑庭社区滨水公园	1.5	新建	300	
17	瓯江南岸滨水公园	4.9944	新建	2244	
18	荷塘月色公园	3.7	新建	4000	瓯海区政府
19	谢灵运公园	1.14	新建	1300	
20	温瑞塘河(瓯海大道至南白象段) 沿河景观工程一期一标C05地块	0.5	新建	220	
21	牛山滨水公园三区	2	新建	1000	
22	西湖长浹河滨水公园	0.5	新建	200	
23	同人欣园滨水公园	0.56	新建	400	
24	中梁公园天下滨水公园	0.7	新建	560	
25	湖滨一号公园	1.6	新建	720	
26	南湖地块二期	0.5	新建	260	
27	半塘河东岸(上河乡路至古岸路) 滨水公园	0.6	新建	300	
28	中横河(滨海十二-十三路段)滨水公园	0.89	新建	170	经开区管委会
29	温州生态园瓯海大道沿线2#岛绿带工程	1.5226	新建	1999	生态园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 性质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30	岛二河景观工程	1	新建	750	瓯江口管委会	
31	叶先公园	0.9	新建	150		
32	丹霞路河滨公园	1.13	新建	200	乐清市政府	
33	马车河河滨公园	1.13	新建	250		
34	云岭滨水公园	0.46	新建	105		
35	黄良滨水公园	0.6	新建	150		
36	乐琯运河金溪段	0.4	新建	100		
37	中西漳滨水公园	0.33	新建	140		
38	蟾东公园	0.54	新建	390		
39	仙垟陈公园	2.4	新建	850		
40	河深桥公园	1.2	新建	400		
41	大荆金山绿水公园	2.4	新建	480		
42	久防滩健身公园	2	新建	420		
43	贵坑滨水公园	3	新建	45		
44	陡门头公园	0.5	新建	115		
45	渡头村滨水公园	1	新建	285		
46	东山横河滨绿带	3	新建	500		
47	白沙河旭阳大厦段滨水公园	1	改造	20		
48	白沙河公检法段滨水公园	0.8	改造	15		
49	云浦公园改造	0.3	改造	30		
50	前途河公园	0.67	新建	200		瑞安市政府
51	双岙村滨水公园	0.33	新建	150		
52	西岙村滨水公园	0.27	新建	100		
53	瑞祥学校北测滨水公园	0.47	新建	250		
54	孙诒让公园	0.47	新建	250		
55	谢岙底公园	0.67	改造提升	200		
56	云江创业园区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57	东山横河滨水公园	0.4	新建	200		
58	汇头村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59	林垟文化公园	0.67	改造提升	200		
60	东河公园	0.33	新建	150		
61	万松人民路公园	0.67	新建	500		
62	南洋公园	0.67	新建	200		
63	鹿木彭埠滨水公园	0.33	新建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 性质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64	金川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瑞安市政府	
65	陈岙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66	西河公园	0.2	新建	200		
67	新坊滨水公园	0.33	新建	100		
68	林东滨水公园	0.27	新建	100		
69	塘岙滨水公园	1.33	新建	300		
70	上河头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71	龟山下村滨水公园	0.33	新建	200		
72	天井垟河滨绿道公园二期	1.33	新建	200		
73	大板桥滨水公园	0.27	新建	100		
74	响山滨水公园	0.5	改造提升	25		永嘉县政府
75	石埠滨水公园	0.23	改造提升	20		
76	新珍溪口大桥滨水公园	0.21	改造提升	18		
77	香樟花园	1.3	改造提升	10		
78	陈岙滨水公园	0.95	改造提升	737		
79	青龙湖	0.7	改造提升	50		
80	南崖滨水公园	1	新建	350		
81	苍坡滨水公园	0.6	改造提升	30		
82	滨水公园	0.3	新建	155		
83	京岸计生文化园	0.2	改造提升	30		
84	小京岙休闲广场	0.5	改造提升	30		
85	菇溪滨水公园	0.563	新建	180		
86	金村滨水公园	0.32	改造提升	60		
87	桥头花园	0.2	改造提升	30		
88	桥头村滨水公园	0.586	新建	100		
89	银泉生态休闲公园	5	新建	210		
90	镇前河滨公园	1.8	改造提升	240		
91	黄潭村滨水公园	0.33	新建	120		
92	缸窑休闲公园	2.7	新建	130		
93	山坑屿山文化公园	3	改造提升	360		
94	进书村滨水公园	0.63	新建	50		
95	沙埠小游园	0.5	新建	150		
96	龚埠滨水公园	0.5078	新建	135		
97	人口文化园	0.22	改造提升	30		
98	梅坦滨水公园	0.3	改造提升	30		
99	梅坦上岸滨水公园	0.213	改造提升	4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 性质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00	谷山滨水公园	0.2	改造提升	30	永嘉县政府
101	上埠滨水公园	0.3	改造提升	30	
102	西路滨水公园	0.24	新建	100	
103	鹤盛滨水公园	1.45	新建	430	
104	江头滨水公园	0.36	新建	180	
105	南岙滨水公园	0.43	改造提升	30	
106	祥池(亲水公园)	2	新建	470	
107	新民村	0.15	改造提升	30	
108	日月湖	1	新建	150	
109	河屿村	0.3	改造提升	20	
110	望江公园	2.8	改造提升	40	
111	紫竹岩公园	0.3	新建	230	
112	王家屿滨水公园	0.56	新建	300	
113	新城二期河道景观工程工程	2	新建	1600	
114	城南片埭口河滨水公园提升工程	0.5	新建	300	
115	文化广场	0.5	新建	800	
116	泗溪河七期亲水平台景观工程	0.4	新建	600	文成县政府
117	河滨公园改造	0.2	改造提升	20	
118	泗溪河一期亲水平台景观改造	0.2	改造提升	20	
119	新联滨水景观工程	0.3	新建	350	
120	九山滨水景观工程	0.2	新建	200	
121	口镇沿河景观工程	0.2	新建	300	
122	飞云江坦岐段绿化景观工程	0.8	新建	800	
123	珊溪镇埠头公园	0.3	新建	300	
124	玉壶桥头桥滨水公园	0.5	新建	500	
125	南田刘基文化广场	0.6	新建	300	
126	武阳生态公园	0.4	新建	200	
127	天顶湖环湖景观工程	1	新建	300	
128	鹭鸶湾滨水公园	0.25	新建	600	平阳县政府
129	七小滨水公园	0.235	新建	500	
130	蓝田滨水公园	0.26	新建	480	
131	章桥村滨水公园	0.215	新建	490	
132	黄垟村滨水公园	0.225	新建	380	
133	清河村滨水公园	0.21	新建	300	
134	溪南滨水公园	0.22	新建	26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建设 性质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35	仙居滩林公园	1	改造提升	700	泰顺县政府
136	下塔公园	0.4	新建	200	
137	仕水公园	0.8	新建	700	
138	朝阳公园	0.8	新建	700	
139	廊桥公园	1.5	提升	600	
140	官岗公园	0.6	新建	500	
141	汇源公园	0.6	新建	400	
142	洋心公园	0.8	新建	240	
143	朱岭公园	0.7	新建	350	
144	呈公坑公园	0.6	新建	300	
145	松树林公园	1.5	新建	800	
146	左溪公园	0.5	改造提升	400	
147	大发洋公园	0.5	新建	250	
148	美庄河二期	0.67	新建	200	
149	鲸头村滨水公园	2.67	新建	200	
150	池浦河三期滨水公园	1.33	新建	200	
151	岱头河滨水公园	2	新建	250	
152	都口村滨水公园	1.33	新建	150	
153	甘溪滨水公园	3.33	新建	100	
154	山下村滨水公园	1.33	新建	100	
155	泮中堡滨水公园	2	新建	250	
156	前河蒋滨水公园	1.33	新建	200	
157	埔坪溪滨水公园	4.67	新建	280	
158	后隆滨水公园	1.33	新建	200	
159	王立滨水公园	1.33	新建	200	
160	赤溪镇滨水公园三期	0.67	新建	200	
161	古榕滨水公园	6.67	新建	200	
162	溪星岛滨水公园	9.67	新建	300	
163	苍南畬乡民俗风情文化园	1.47	新建	380	
164	五洋河滨水公园	0.67	新建	20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 基金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2日

## 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及中央最新深化金融改革系列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信贷环境，缓解小微企业因抵押物缺失而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地区经济增长与金融稳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政府主导的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认真落实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

话：“地方政府要多措并举，舍得投入，设立更多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提供更加有效的政策性金融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增信作用，营造健康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形成温州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 二、经营原则

信保基金为政府性、非营利性基金，旨在通过提供信用保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而帮助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增进地区经济增长与社会安定。

信保基金实行“政府出资、银行捐助、政

策性运作、市场化管理”的经营原则。

在保证信保基金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符合保证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并分散合作金融机构的风险，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信保基金三位一体的信用保证体系。

### 三、性质定位

设立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负责信保基金运行。运行中心的机构性质为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法人。

运行中心人员实行自主招聘，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开办资金80万元，由市政府出资。运行中心接受市金融办业务指导，创办初期与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合署办公。

### 四、机构设置

信保基金采取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理事会理事由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地税）、人行、银监等与信保基金具有业务关联的政府部门及各出资单位派员构成，各理事会成员依业务职责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理事长为基金的法人代表。理事长由市政府提名，理事会通过产生。

运行中心设总经理1名，由理事会聘任，具体负责信保基金日常业务。运行中心下设若干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审核、风险控制、款项拨付及逾期理赔等业务。

运行中心员工约需20人，初期为10人。员工实行企业化管理。

### 五、组建方式

信保基金的初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市本级政府出资4亿元，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计出资4亿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捐资2亿元。首批捐资机构为信保基金创始人理事单位。

捐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银行可以按照“一次认捐，分期到位”的原则出资，信保基金按各银行实际到位资金给予4倍的配套资金支持。

出资分两步到位。2015年首期到位6亿元，即市本级政府出资2.4亿元，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计出资2.4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捐资1.2亿元。其余出资于2016年到位。

视业务发展需要，在相关县（市）政府自愿出资和当地金融机构自愿认捐的基础上，信保业务可适时扩大到其他县（市）。

### 六、基金运行

#### （一）信用保证对象。

信保基金初创期保证对象主要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工信部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在信保基金运行初期，以初创期优质小微企业为优先扶持对象。

单个企业贷款授信银行不超过3家（含3家），授信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保证对象在试运行阶段主要采取间接保证，即由各合作银行推荐借款人申请基金担保，银行发放贷款。待业务成熟后逐步开展其它保证申请方式（直接申请和专项申请）。

#### （二）信用保证贷款投向。

信贷投向要符合温州产业发展导向，近期优先考虑市政府培育提升的“510产业”。禁止信保基金为从事融资性服务的资金中介机构提供担保。

#### （三）担保额度和费率。

信保基金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单个企业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信保基金的综合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年1%左右。

信保基金合作银行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在利率管制放开以前, 银行贷款利率须小于贷款基准利率的1.6倍; 利率管制放开后由信保基金理事会另行确定。

不能要求借款人追加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不得附加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四) 代偿分担。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通常情况下, 信保基金代偿保证额度的80%, 银行承担其余20%, 基金代偿比例可根据经济景气状况及银行信保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适度调整。

#### (五) 帐户管理。

信保基金各合作银行的捐资额和财政性配套资金应同步存入政府指定账户, 再由指定账户按相应比例分配到各合作银行的信保基金分帐户。

#### (六) 基金收益。

信保基金的收入实行专户管理, 按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基金收益主要用于基金补充和保障信保基金运行中心日常运行。

### 七、风险控制

#### (一) 总额控制。

信保基金提供的保证额度不超过上年末基金净值的10倍。合作银行一般按不超过实际到位捐资额的50倍放大信用。为鼓励银行提高信保项目质量, 当合作银行信保业务不良率低于1%时, 其放大倍数允许扩大到60倍。

#### (二) 风险预警。

根据合作银行推荐企业出现的逾期贷款

率, 确定不同的项目准入标准; 出资政府辖区风险警示参照合作银行办法执行, 银行推荐风险与辖区风险不一致时, 按优先风险原则执行。

#### (三) 责任追究。

建立信保基金出险责任追究制度, 防止信保基金、银行、借款人的道德风险。不允许信保基金通过外源性负债扩大基金规模。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做好信保基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并会同审计部门定期对信保基金进行审计。

### 八、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协调落实。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单位,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信保基金指导, 制定出台信保基金管理办法, 适时协调基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 (二) 健全企业辅导体系。

利用我市现有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网等资源, 并引入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广泛参与, 建立企业辅导的联动机制, 对信保项目小微企业开展纳税辅导、项目辅导、融资辅导、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方面的辅导培训, 规范企业运作, 提高管理水平和融资能力, 为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 (三)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有效途径, 让社会各界了解信保基金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实招, 是培育产业发展后劲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举措, 有利于建设良好信用担保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有助于借贷双方正确理解信用担保的经济规则和各自的权利义务, 综合平衡借贷风险与收益,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办〔201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注重提高采购质量和综合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

序，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



附件

## 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2015年市级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集中采购目录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达到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均需实行分散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万元,但其中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除外,其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20万元。

### 二、2015年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以及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不含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至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予以明确,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的政策导向作用。同时,各级各部门应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积极扶持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15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年度温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类别、品目和相关支出标准,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分项目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实施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

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给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信息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三) 无论是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均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

监督。

(四) 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有关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即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及《浙江日报》上公告，也可同时其他媒体上发布。

#### 四、2015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

(一) 政府集中采购分类目录。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带^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1	A030101	电视机 ^	包括大屏幕彩电
	A030102	电冰箱	
2	A03010201	普通冰箱	
3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4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5	A030107	电子显示屏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6	A030108	电子白板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7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巨/大/中型计算机、小型计算机、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以及掌上、平板式微型计算机等
8	A030202	打印设备 ^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条码打印机
9	A030204	传真机 ^	
10	A030205	复印机 ^	
11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12	A030208	投影仪 ^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13	A030209	扫描仪 ^	
14	A030210	不间断电源 (UPS) ^	包括后备式、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15	A030212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16	A030213	多功能一体机 ^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A0303	家具	
17	A030301	办公家具	实行定点采购前,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8	A0401	办公用纸 ^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封
19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及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7	专用材料	
20	A0708	工作制服	执法部门制服,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21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卫星通信、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其他通信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04	网络设备	
22	A100401	服务器 ^	含PC服务器、小型机以及其他服务器
23	A100402	路由器 ^	
24	A100403	交换设备 ^	指交换机
25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6	A100405	集线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7	A100406	信息安全设备	
28	A10040601	防火墙 ^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29	A10040602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30	A10040603	漏洞扫描设备	
31	A10040604	容灾备份设备	
32	A10040605	网络隔离设备	
33	A100406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含加密狗、U盾
34	A10040607	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	
35	A10040608	安全审计设备	
36	A10040609	网闸	
37	A10040610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38	A10040611	密码产品	
39	A10040699	其他安全设备	
40	A100407	存储设备 ^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 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 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 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 盘、光盘）等
41	A100408	网络检测设备	
42	A100409	负载均衡设备	
43	A100410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 等，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 数）
44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 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 备等；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 本数）
45	A1005	发电设备	100千瓦以上，包括发电机组、 光伏发电设备
46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指密集架等设备，不包括公文 柜；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 数）
47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48	A1027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等
49	A1029	锅炉	包括工业锅炉、民用锅炉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50	A1030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包括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A110201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个座位
51	A11020101	轿车	
52	A11020102	越野(吉普)车	
53	A11020103	商务(面包)车	包括微型客车等
54	A11020104	客车	20座以上，包括公共汽车
55	A110201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56	A11020106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A12	计算机软件	对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57	A12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58	A12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59	A120301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60	A120302	备份软件	
61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62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63	A120399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64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65	A12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B	工程类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B1001	智能化安装工程	
66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67	B1001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68	B100103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69	B100104	通信系统工程	
70	B100105	智能卡系统工程	
71	B100106	卫星和公用电视系统工程	
72	B100107	广播系统工程	
73	B100108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74	B1001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75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76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77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78	B1005	电力系统安装	
79	B1006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80	B1007	供暖设备安装	
81	B1008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82	B1009	燃气设备安装	
83	B1010	大型设备安装	
84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C	服务类	
	C05	保险	
85	C0503	再保险	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86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87	C0702	机动车辆加油 ^	
88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	
	C08	会议	
89	C0802	一般会议 ^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实行定点采购前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C09	培训	
90	C0901	国内培训	不含委托本系统直属或市及上级具有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
	C11	商务服务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91	C1103	会计服务	
92	C1104	审计服务	
93	C1105	税务服务	
94	C110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二)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下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下述项目进行集中报财政部门审批后, 依法自行组织集中采购, 也可以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采购。

实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 按预算隶属关系, 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后, 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1. 教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3	家具	
1	A030305	学校教学课桌椅、学生宿舍家具	
	A07	专用材料	
	A0703	图书资料	
2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A0704	教科书	
3	A070401	市级地方课程	
4	A070402	配套作业本	配套免费作业本
5	A0705	辅助学习资源	音像教材、学具、科学计算器、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等
6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
7	A101901	教学仪器	单价1000元及以上或单价1000元以下同品种批量3万元以上
8	A101902	教学设备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
9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
10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
11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



## 2.卫生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7	专用材料	
1	A0702	医疗耗材、器械	除干式胶片、其他材质胶片(包含纸质胶片和透明胶片)、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分专用于特定设备和通用于各种设备)和造影(高压)连接管、周围血管介入类、心脏介入类、电生理类、心脏起搏器类、骨科耗材、眼科植入类材料、镇痛泵类、高分子材料类(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等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外其他医疗耗材、器械
	A10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	
2	A10060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仪等检测监测设备
3	A100602	医用光学仪器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4	A10060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诊断、超声治疗、超声监护等设备
5	A100604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激光手术、治疗、诊断等设备
6	A100605	医用内窥镜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7	A10060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热疗等设备
8	A100607	中医设备	中医科专用设备
9	A100608	医用磁共振设备	
10	A100609	医用X线设备	
11	A100610	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12	A100611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数字成像（DSR）高能射线诊治设备
13	A100612	核医学设备	
14	A100613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15	A100614	医用射线检测监测设备	
16	A100615	临床检验设备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17	A100616	药房设备及器具	药房包药机、发药机等设备
18	A100617	体外循环设备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19	A100618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20	A100619	假肢装置	
21	A100620	手术急救设备	除镇痛泵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外其他设备
22	A100621	口腔科设备	
23	A100622	病房护理专用设备	
24	A100623	消毒灭菌设备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25	A100624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等
26	A100625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	
27	A100626	医疗设备零部件	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部件
28	A100627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包括CT、直线加速器、超声波诊断仪、X射线诊断装置、ECT、伽玛刀、MRI等
29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	五官科设备等

## 3. 消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10	专用设备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1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2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3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三) 分散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1	A0201	办公用房	
2	A0202	宿舍用房	
3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4	A03010202	专用冰箱	不含医用冰箱
5	A030103	洗衣机	
6	A030104	吸尘器	
7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8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9	A030207	碎纸机	
10	A030211	触控一体机	
11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包括交互式教育一体机
	A0303	家具	
12	A030302	宿舍家具	
13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14	A030304	高校学生课桌椅	
15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6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墨水、颜料、计算器、文具架等
17	A0404	清洁用品	包括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香)皂和洗涤剂、清洁护理用品及用具
18	A04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19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整体卫浴、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A06	物资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20	A0601	救灾物资	
21	A0602	防汛物资	
22	A0603	抗旱物资	
23	A0604	农用物资	
24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25	A0606	燃料	包括柴油、汽油、生物柴油等新能源产品等
26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27	A0701	药品	
	A0703	图书、档案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28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29	A070303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704	教科书	
30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31	A0705	辅助学生资源	
32	A0705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33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34	A1002	印刷设备	
35	A1003	照排设备	
36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37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38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39	A1011	工程机械	
40	A1012	园艺机械	
41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42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43	A1016	保安设备	
44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45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包括各类大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中专学校
46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各类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47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48	A1023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及文艺设备零部件等
49	A1024	体育设备	
50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51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52	A1028	炊事设备	
	A1031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53	A1031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54	A1031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55	A1031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56	A103104	噪声控制设备	
57	A103105	环保监测设备	
58	A1031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59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60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61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62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63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64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65	A110202	摩托车	
66	A110203	电瓶车	
67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68	A1104	飞机	
69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2	商业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70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71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72	B0102	住房建设	
73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74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 设施建设	
75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76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77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78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79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80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81	B0301	污水处理	
82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83	B0303	园林绿化	
84	B0304	荒山绿化	
85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86	B0306	河道保洁	
87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88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89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90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91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92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93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94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 改、翻修和维护
95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96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97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98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B11	工程配套	
99	B1101	电缆	
100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101	C0101	印刷	实行定点采购前,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102	C0102	出版	实行定点采购前,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103	C02	工程监理、设计	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设计
104	C03	软件开发设计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开发设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实施等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养
105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	含各类设备维修保养、硬件运维服务
106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含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107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108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	
	C05	保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109	C0501	人寿保险	
110	C0502	财产保险	
111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赁	
112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113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含车辆及运输设备租赁
114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115	C0604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服务
116	C0699	其他租赁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117	C0704	其他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C08	会议	
118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9	培训	
119	C0902	国外培训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实行定点采购前，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120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121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122	C1099	其他物业管理	
	C11	商务服务	
123	C1101	咨询服务	
124	C1102	法律服务	
125	C1107	广告服务	
126	C1108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127	C1109	代理服务	含采购代理、票务代理
128	C1199	其他商务服务	包括广告、会展服务、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安全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旅游服务、邮政与速递服务等
129	C12	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测试和分析、地震、气象、测绘、海洋、地质勘测、规划、合同能源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C13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30	C1301	工程咨询服务	
131	C1302	工程勘探服务	
132	C1303	工程设计服务	
133	C1309	装修设计服务	
134	C1301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35	C13011	工程监理服务	
136	C13012	工程总承包服务	
137	C13013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38	C99	其他服务	包括水利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金融服务、环境服务、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农林牧副渔服务，以及上述未列举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内项目

注：分散采购目录内项目如实行定点采购，可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四条政策》的通知

温市科知发〔2015〕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专利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现将《温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四条政策》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

2015年1月28日

## 温州市加快实施专利战略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十四条政策

为深入实施专利战略,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 一、激励和优化专利创造,夯实专利在创新驱动中的基础地位

(一)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开发战略。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或其它组织等通过有资质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6000元资助,没有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4000元资助。对通过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

查程序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另给予资助2000元。

(二)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或其它组织等获得美、日、欧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3万元资助;对在其它国家、地区(包括港澳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对同一发明限资助一个国家或地区。

(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制订优秀发明人评选奖励办法,每年举办一次温州市优秀发明人评选活动,对评为温州市突出发明人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评为优秀发明人的给予1万元奖励。企事业单位获得专利后,应给予相关发明人适当奖励,相关专利实施后获得较大

收益的，应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发明人给予一定报酬。

(四) 支持有效维持专利。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自授权之日起维持有效满3年的，每件给予资助500元；维持有效满6年的，每件给予资助3000元；维持有效满9年及以上的，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6000元。

(五) 重奖企业重大发明创造。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20、50万元奖励；对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 二、加强专利与产业的匹配度，充分发挥专利引领产业升级发展的作用

(六) 促进专利对经济支撑作用。推动专利工作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三种专利申请总量稳定增长，使区域专利类型结构和数量与GDP增长、R&D投入相适应，与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目标相匹配，以专利的运用和保护支撑产业发展，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为切实提高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 探索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围绕重点产业，研究制定出台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意见，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提升企业专利导航和专利布局能力。在产业发展规划中，引入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产业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引导建设一批产业专利联盟，有效促进专利协同运用。

(八)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化和拓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投资机构参与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给予不高于年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一年最高不超过

30万元。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出现风险的，经有关方面依法处置后，按不超过最终贷款本金损失额40%的比例，对承担最终贷款本金损失的银行或中介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对同一笔贷款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扩大工作覆盖面，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给予保费50%的补助，单个企业一年最高限额10万元。

(九) 促进专利运营。支持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协同各类专业机构，高标准建设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互促的全市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支持运营服务平台开展专利运营、专利研发布局、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导航分析、专利转让许可、专利联盟运作、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产业化等知识产权服务或技术服务。对我市企业通过运营服务平台以转让许可方式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专利技术项目，直接用于本企业的研发、生产或经营，当年转让许可支出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且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按不高于实际支付转让许可费的2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万元。对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等获得的发明专利，通过运营服务平台转让许可给我市非关联企业，当年转让许可收入总额在10万元以上且转化实施后能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对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给予总额5000元奖励。对运营服务平台当年实现的实际成交总额（含专利、商标、版权许可转让金额，专利投资、融资金额等），按不高于2%的比例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

(十) 推进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推进重大产业投资、技术人才引进、重大合资项目、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等开

展知识产权评议。大幅提高科技项目立项、中期管理和验收绩效考评中专利权权重分值。支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预警机制,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预警机制融入重要商贸活动全流程。对列为市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给予10-20万元经费资助,对列为国家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给予10万元配套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

(十一) 加强产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开发国际化知识产权课程,探索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思维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强业务引导,就知识产权跨国许可、海外技术引进、跨国并购等编制知识产权工作指南或指引。建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协调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 三、创新专利执法体制机制,增强专利行政执法效能

(十二) 积极开展专利执法维权行动。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专项行动,构建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快速反应、高效协作机制。开展展会专利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展会知识产权快速便捷维权机制。开展食品、药品、汽配、电器等重点领域的市场专项专利执法检查,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广落实杜绝假冒专利商品的措施,建立和完善商业流通领域的专利保护机制。

(十三) 创新执法维权体制机制。加强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畅通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服务热线,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设立维权援助分中心或工作站,构建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依法加快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维护企业、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

联系机制,建立企业维权专家会诊制度,对本市企业涉市外重大案件提供强有力的维权服务。

(十四) 鼓励企业主动开展维权行动。鼓励我市企业合法专利权受到侵害时,积极通过司法或行政途径进行依法维权,维权胜诉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对其调查取证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按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国内维权一般不超过20万元,涉外维权一般不超过40万元。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应对涉市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维权胜诉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对其发生的费用按最高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内维权一般不超过20万元,涉外维权一般不超过40万元。鼓励本市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举报投诉,对向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并做出处理处罚或判决的,根据举报投诉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投诉人的协助调查情况,分等级给予举报投诉人员一定的奖励。

(十五) 构建行业专利保护自律机制。支持成立温州市知识产权协会,推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和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中的行业自律、预警防护和桥梁作用,通过行业协会的特殊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助推企业转型

(十六) 支持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给予3万元资助,每年在新

认定或通过复审的市级专利示范企业中择优立项支持若干项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对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对贯标辅导机构每辅导成功一家贯标企业给予1万元资助。

(十七) 加强专利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制造业企业构建专利池，对企业首次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20件、50件、1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资助。对高校院所首次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150件、300件、5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资助。

(十八) 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在工业园区、孵化器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各类中小微企业集聚园区，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推行实施专利服务卷模式，引导、推动和帮助园区各类中小微企业与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促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快速提升。对新认定的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园区，试点期(二年)内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

#### 五、加强管理服务，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服务的有效性

(十九) 探索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路径。研究制定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支持重点区域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强区、强县工程，推进管理专业化、政策体系化建设，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水平。

(二十) 加强专利成果的集中管理、集成运用。依托专利运营服务机构，每年安排不高于100万元的专利收储与运营资金，重点用于收储本市高校院所授权后的发明专利以及其他企

事业单位或个人拟放弃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并使其维持和运营。通过专利收储与运营，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关键技术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集成运用，加快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转移，提高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率。

(二十一)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园中介集聚服务、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专利运营服务等功能作用。大力培育专利代理、信息分析利用、诉讼维权、贯标咨询、评估、托管、交易、运营等各类增值性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对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专利代理机构上年代理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不低于50件，且增幅不低于15%的，以上年代理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计，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增幅在30%以上的，每件给予1500元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20万元。鼓励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对获得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给予一次性1万元资助。

#### 六、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二) 积极培养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加强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和温州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开发培训基地品牌培训项目和学院品牌教学课程，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重点围绕企业、服务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大力培养专利挖掘、布局与撰写、专利分析、专利经营管理、诉讼维权等紧缺实务人才，有效构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

(二十三) 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积极开展每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温州讲堂》系列巡回演讲活动,营造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支持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素质教育,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级干部的培训教学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

(二十四)建设温州特色知识产权智库。以国家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学院为依托,通过引进、合作、培养集聚一批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并有机整合各类优势专家资源,推进温州特色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建立专利相关重大决策与咨询活动的专家参与机制,提高决策咨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七、附则

本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原温财教〔2013〕689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专利资助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2015年1月1日前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标准仍采用温财教〔2013〕689号文件规定,其它尚未享受过温财教〔2013〕689号文件规定的专利奖励和补助经费政策的均按本政策执行。

本政策仅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包括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高新区)、经开区、瓯江口新区。各县(市、区)可参照制订实施相应的政策措施。本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刘仁本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李德洲为温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副调研员。

周胜荣为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1年）。

徐斌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蔡文云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亮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吴文玲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陈乐慧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陈继忠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吴尚斌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章建新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文龙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朱国晓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林晓江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胡方杰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夏跃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

郑朝阳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免去：

刘仁本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李德洲的温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贾焕翔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国钱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褚建成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陈昆明的温州文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李康和的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朱国晓的温州卫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瑞平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余建设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李道骥的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孟鹤的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毛小聪的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三平的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贤珍的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时进的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胜华的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进法的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松泉的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志宏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方明晓的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局长职务。

夏跃的温州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钱彬的温州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涂志荣的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白植剑的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曾善育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李品琳的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调研员职务。

王建中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克云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孔海龙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牌成立

2月4日，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正式合并，挂牌成立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这是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局合并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我市又一个合并组成的全新政府机构。卫计委挂牌成立后，将承担19项工作职责。其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融合等职责将得到加强。

### 我市打响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攻坚战

2月6日，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攻坚大会，对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创成国家园林城市。2010年至今，我市创园工作成果显著，全市城市绿地增加3620公顷，相当于65个杨府山公园或150个白鹿洲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6.04平方米增加到12.36平方米，2013年，我市取得省级园林城市称号，之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全面提速。会议指出，下一阶段要找准差距、抓住关键、集中精力，主攻薄弱环节，以重点领域攻坚突破，推动创园工作整体提升。一是抓增绿。要确保今年中心城区至少新建绿地330公顷、新增滨水公园164个，要尽可能挖潜

建绿，应绿尽绿，积极推广林荫路，推进城市绿荫行动向纵深发展，提高绿地总量。二是抓补缺。大力开展“金角银边”、见缝插绿、见土补绿、拆违（围）覆绿等活动，推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千方百计建绿、造绿、添绿，让能绿的地方全部绿起来。三是抓改造。通过对名不属实的山地公园、滨水公园的公园化改造提升，把这些绿地从“其他绿地”真正改造成“公园绿地”。四是抓管养。坚持建设、管理、养护并重，建立健全绿化建管长效机制，确保绿化一片、成活一片。五是抓统筹，协调推进市容市貌、景观保护、市政设施、生态环境、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 我市召开作风效能建设大会

2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作风效能建设暨2014年度考绩表彰大会。会上播放了作风效能建设专题片，通报了13起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例，表彰了2014年度考绩优秀单位及“万人双评议”满意单位、效能示范岗、勤廉标兵等，“万人双评议”不满意单位代表作表态发言。会议指出，作风效能是最大的发展软环境。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没有终点、只有起点，永远在路上。会议要求，今年作风效能建设要重点抓好四项举措。一是在领导班子中开展“破两难、纠四不”专项整治活动，创新建立市县两级四套班子考绩法，严肃整治落实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力、落实“温商回归”等重大项目不力、落实行政审批服务制度不力等问题，着力解决领导责任心和执行力问题。二是在机关处室和基层站所中深化“万人双评议”活动，坚持“查”与“评”结合、“改”与“评”联动、“责”与“评”挂钩，把机关作风效能的评判权、监督权交给群众、交给企业、交给服务对象，着力解决“庸懒散慢”和“只微笑不服务”问题。三是在农村基层中实施作风巡查制度，按照“哪里问题突出就巡查哪里，哪里群众信访多就巡查哪里”的要求，以村级组织、村干部和村级建设项目为巡查对象，聚焦突出问题，创新工作机制，大胆探索实践，着力解决村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四是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

### 我市公布2015年市重点建设项目 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月26日，市政府发布《关于下达2015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2015年，我市计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02个，总投资8189亿元，其中市重点建设实施项目291个，总投资383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4亿元。在重点建设实施项目中，要开工的项目48个，必须建成的项目45个，续建的项目198个。项目涉及农水、交通、能源、工业、社会、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服务业等7大类。其中，投资额度和投资项目最多的是交通项目，投资额达199.62亿元，项目数达67个。今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将重点突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职能，重点投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社会民生等方面，计

划安排涉及49家单位，实施类项目465个，年度计划投资460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88个，年度计划投资393.5亿元；新开工项目177个，年度计划投资66.5亿元。

### 我市召开温商回归表彰 暨年度工作会议

2月26日，全市温商回归表彰暨年度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表彰了2014年度“温商回归”功勋人物、先进人物、异地温州商会优秀会长、“温商回归”工作先进县（市、区）等，并对2014年“温商回归”工作进行总结。2014年，全市“温商回归”到位资金969亿元，比2013年翻了一番多，“百名领头雁工程”累计签约项目85个、总投资923亿元，其中已履约项目45个、总投资552亿元，组织省外温州商会23批组团回乡签约三年投资总额3250亿元。会议指出，2015年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赶超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浙商回归工程”的号召，深入实施“温商回归三年超三千亿工程”，全力打好“温商回归”落地攻坚战，实现到位内资1000亿元，确保“温商回归”工作继续走在全省“浙商回归”工作的前列。要大力实施“百名领头雁工程”，落实领导挂钩联系责任，切实发挥温商“领头雁”的带动示范效应，形成贸易回归、总部回归、高端项目回归的新热潮。要加大精准招商工作力度，优化招商项目结构，完善招商专员制度，强化小分队招商，加强招商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温商回归”与温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对接度。要全力打好“温商回归”落地攻坚战，严肃整治“温商回归”项目落实不力问题，加大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力度，着力提高温商回归项目履约率、落地率

和资金到位率。要创新实施“温商回归”工作机制，实行党政领导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强化上下多方联动推进机制，确保“温商回归”工作责任到位、举措到位、落实到位。要全面加强在外温州商会建设，形成推动“温商回归”的庞大组织网络，引导更多在外温商回归发展，吸引更多的“温二代”“温三代”到温州考察学习、投资创业。

### 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月28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

雷锋志愿服务大会在北京召开，我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自2000年起，我市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4年来坚持不懈地推进创建工作。2002年、2005年两次荣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2010年，启动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六城联创”；2011年，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今后，我市将立足于全民创建、全程创建和全域创建，努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迈进，推进城市文明实现新的提升。

## 2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在深圳参加全国质量管理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文创基金创设工作洽谈会。

3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浙南科技城建设方案,听取办公用房调整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参加市委政法委全体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2014年度市直单位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水乡文化提升项目设计方案汇报会,赴洞头开展革命老区、海岛春节慰问。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县赤溪镇开展挂钩扶贫慰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美丽水乡文化提升项目设计方案汇报会,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资产管理公司调

研座谈会,赴龙湾农商银行调研信贷投放等工作。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开展春运检查。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城东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在北京参加温州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领导赴永嘉慰问,参加全市对台和外事侨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宣布卫计委领导班子到位暨揭牌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百威英博亚太区副总裁一行。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温州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食安委扩大会议，参加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政活动（第二批）。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财税审计国资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攻坚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市发改审管统计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鹿城区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国土资源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在温知名侨领慰问活动、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教育年度工作会议、市干部保健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赴文成扶贫慰问。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两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创模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检查节前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

△ 副市长孔海龙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一行座谈。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政府参事工作站挂牌仪式暨农村改革座谈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两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均瑶集团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北京温州企业商会一行。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九批市直单位农村工作指导员欢送仪式。

△ 副市长胡纲高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育综合大楼揭牌仪式，赴乐清市仙溪镇开展革命老区、海岛春节慰问。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两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赴部队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党管武装工作会议、书记办公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党管武装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育合作项目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检查金融机构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工作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赴瓯海调研环保创模和森林消防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问题协调会, 列席市委常委会, 检查春节前市容环境、建筑工地安全, 慰问一线工人。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参加信访接访活动。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赴苍南开展新春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慰问城建口单位。

△ 副市长胡纲高慰问网络经济企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乐清电器文化节、2015“温商之春”慰问活动, 赴铁塔温州分公司调研。

26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孔海龙, 常委、副市长王毅,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作风效能建设暨2014年度考绩总结表彰大会、“慈善一日捐”活动、全市温商回归表彰暨年度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向省委督查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作风效能建设暨2014年度考绩总结表彰大会、“慈善一日捐”活动、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开展新春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一行。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国家部委联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农办(农业局)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例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 副市长孔海龙赴市科技局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北京温州企业

商会一行。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在北京联系乌克兰通用航空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温瑞塘河水岸同治有关工作，调研瓯江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永嘉慰问温商及其亲属，参加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亲情中华·欢聚瓯海”大型文艺慰问演出。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平阳县2015年度工业强县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乐清开展2015“温商之春”慰问活动。

##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六批巾幅文明岗的通知
- 温政发〔2015〕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的通报
- 温政发〔2015〕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意见
- 温政发〔2015〕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发〔2015〕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 温政发〔2015〕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5〕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市住房保障、安置提速、交通治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郭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小区)“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的通报
- 温政办〔2015〕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温州市外经贸和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温州市金融机构业绩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5〕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2 期 (总第150期)



2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文成县巨屿镇开展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活动。



2月16日，市长陈金彪督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月4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牌成立。



2月11日，第三届世界温州人年度人物颁奖典礼举行。



2月26日，全市温商回归表彰暨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2月28日，2015温州灯彩节在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 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 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召开



2月10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市长陈金彪在人大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2月9日，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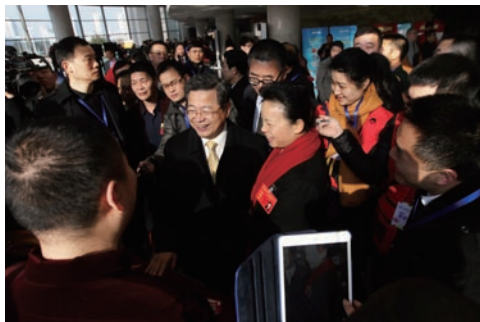


余梅生当选为温州市政协主席

- 1.市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2.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看望参与两会报道的新闻媒体
- 3.温州日报小记者采访两会代表
- 4.智能报到系统投用
- 5.汽车图书馆服务两会



1



2



3



4



5